

宜蘭縣冬山鄉東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08.9.16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妥善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本辦法係參考本校推動校園師生節能減碳管理辦法訂定。

三、使用管理原則：

(一) 開關(放)原則：

1. 冷氣開放月份：每年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月份開放。
2. 冷氣開關條件：
 - (1) 時間條件：上午九點過後，符合以下條件始得開啟。
 - (2) 溫度條件：室溫超過 29°C 以上，且室內人數超過三人(含)以上，方可開機，若非必要時，請勿開冷氣使用，以節約能源。
 - (3) 空污條件：工業區散發明顯異味，且室內人數超過三人(含)以上，由導師判別開關時機或由總務處統一廣播。
 - (4) 關閉條件：室外課超過兩節時(如體育、自然、英語等)、室外溫度已降至 28°C 以下及放學時須關閉教室冷氣。
 - (5)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開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

(二) 設定及使用原則：

1.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°C-28°C 範圍內，請勿低於 26°C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(溫度設定每提高 1°C，將可節省 6% 之電力消耗)。
2. 冷氣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3. 冷氣使用時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
(三) 師生健康指導原則：

1. 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，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°C 以上。
2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3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四) 維護及管理原則：

1. 每班教室及辦公室各裝有二台冷氣機，各班冷氣遙控一支由總務處交由導師管制，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，辦公室冷氣機遙控由總務主任保管，以上各保管人請於規定時間及使用原則內使用。
2. 課後輔導及育樂營活動，由課輔老師及育樂營負責人員管制，使用上亦遵照本管理辦法辦理。
3. 如發現故障請立即關機，並回報總務處登記報修。
4. 每年八月及十一月份由學校職工負責清洗濾網。
5. 冷氣使用費及相關維護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每年評估使用及維護經費，進行預算調整及募款。

四、本辦法經教師晨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 李進修
總務主任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 李進修
總務主任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任 吳淑菁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 李明怡